國立中央大學產學合作合約

立合約書人 （以下簡稱甲方）

國 立 中 央 大 學（以下簡稱乙方）

為共同合作研究開發事宜，特立本合約，並同意下列條款：

第一條 計畫內容

本計畫內容詳如附件一： 研究計畫書(以下簡稱本計畫)，計畫書視同合約之一部份。

第二條 計畫執行期間

一、本計畫執行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

二、乙方應於本合約生效後 日內，交付本計畫之期中報告予甲方。

三、乙方應於本計畫屆滿前 日內，交付本計畫之期末報告予甲方。

第三條 計畫經費

一、本計畫經費總額為新台幣 元整。

二、付款方式如下：(選擇一次性撥付或分期撥付)

□合約經雙方完成簽訂後，於 日內甲方應一次撥付乙方。

□合約簽訂生效後，由甲方分3期撥付乙方。

第一期：合約經雙方完成簽訂後，於 日內甲方應撥付乙方經費總額 ％，計新台幣於 元整。

第二期：乙方提出 後於 日內，甲方撥付乙方經費總額 ％，計新台幣 元整。

第三期：乙方研究完成，並提出 後於 日內，甲方撥付乙方餘款總額 ％，計新台幣 元整。

第四條 計畫經費之處理

本計畫經費由乙方以自行收納統一收據向甲方請款。經費之支用按計畫書所訂項目核實動支，計畫主持人可依實際研究需要，自行調整研究經費項目。

第五條 計畫執行時間之延長

乙方如因事實需要，認為有延長之必要時，應於執行期限內提出有關資料，徵得甲方書面同意後延長之。

第六條 諮詢講解及計畫進行

一、乙方應配合提供甲方 小時為限之諮詢講解。超過此時限或甲方要求提供更詳細之諮詢服務或人員訓練時，應支付技術服務費予乙方，而諮詢服務之時間、地點、費用及方式等細節由雙方另行協議之。

二、甲方於計畫進行中需要瞭解執行情形時，乙方應盡力協助詳予說明，並提供有關資料，甲方並得派員至乙方實際瞭解計畫進行情況，乙方應予配合。

第七條 成果發表

乙方及計畫主持人得將本計畫之研究成果公開發表，但應於論文發表或投稿前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甲方，取得甲方同意，甲方應於收受後十五日內回覆乙方，甲方怠為回覆時，視為同意之。甲方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同意。

第八條 費用動支及支出憑證

一、乙方應將研究費用單獨設帳，並依計畫書所載之研究費用預算科目動支研究費用。

二、乙方應妥善保存有關本研究之所有支出原始憑證，甲方得經書面通知乙方後，派員查核、影印及抄錄前述憑證。

第九條 購置儀器

本計畫經費所購置之圖書、儀器設備，產權歸乙方所有，由乙方納入校產管理。

第十條 設備借貸

乙方及計畫主持人因執行本計畫之研究工作，必要時得要求借用甲方之有關設備，甲方於不影響其正常運作之情形下，不得拒絕。惟乙方限於執行本研究有關之工作時，始得使用借用物。

第十一條 計畫成果歸屬

一、乙方及計畫主持人因執行本研究所產出研發成果及獲致之專利權、著作權、積體電路電路佈局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由雙方以乙方 ％，甲方 ％ 之比例共有之。

二、任一方不得自行以其單方為權利人將第一項之智慧財產權向任何機關申請專利權、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註冊登記。但得經雙方同意後，由其中一方以雙方為權利人，統籌為前項共有權利之申請、維護及其他保全權利之行使，他方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三、雙方未經他方書面同意不得將本條第一項所有之智慧財產權提供、授權或讓與第三人使用。

四、甲乙雙方如將第一項智慧財產權授權或讓與第三人使用，因授權或讓與所產生之權益收入（

如簽約金、權利金、衍生利益金或可請求之賠償金等)，雙方同意依第一項之共有比例分配

之。

五、甲方因本條第一項智慧財產權所衍生之相關產品銷售期間內，同意就該等產品每年銷售總額內，提撥 ％作為本條第一項智慧財產權之衍生利益金分配予乙方。甲方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應彙報前一年度使用本智慧財產權所產製產品之銷售額及銷售收入，佔各項產品收入之比重值，經乙方認可後，依比重值加權計算衍生利益金。甲方應妥善製作並保存銷售本產品之帳目資料及有關認證，乙方得視需要指派人員或委託會計師至甲方營業所查核甲方利用本技術所生產之銷售資料，甲方應給予一切之協助，並應允許乙方影印或抄錄該帳冊資料。

六、任一方如不擬成為第一項之共同權利人，向有關機關申請專利或其他智慧權之註冊登記之權利，或不負擔申請、登記或取得權利之相關費用者，他方得自行為之或負擔所有費用，向有關機關申請專利或其他智慧權之註冊登記，但不影響乙方得依第四項及第五項受分配之權利。

第十二條 擔保責任

一、乙方不保證本計畫研究成果之可專利性、合用性及商品化之可能性。

二、甲方保證在未獲得乙方書面同意前，甲方於運用或推廣研究成果於商業用途時(包括但不限於產品/商品或服務之公開行銷、推廣或廣告文宣等)不得引用乙方之名稱、校徽或其他表徵方式。

第十三條 侵權責任

一、甲方使用本研究所產出之專利權、著作權、電路佈局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時，倘遇有任何智慧財產權侵權行為致遭受第三人請求時，甲方應儘速通知乙方，雙方並全力進行必要防禦程序，以確保有關權益。

二、因本研究所產出之研發成果、專利權、著作權、電路佈局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被侵害，甲方行使主張權利或提起訴訟請求時，應立即通知乙方，乙方及計畫主持人應協助甲方採取保全行動或法律程序之進行，以確保雙方共同之權益。

第十四條 保密義務

一、雙方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妥善保管其因本合約而知悉或持有之機密資料，且非經他方事前書面之同意，不得洩漏或交付任何第三人。

二、機密資料之所有權屬揭露之一方所有，除本合約另有規定外，任一方依本合約所為機密資料之揭露，不應視為任何權利之授權。惟揭露方應於提供當時標示「機密」、「限閱」或其他同義字，或其他方式使收受方可得而知其為商業上、技術上或生產上尚未公開之秘密，或雖未標示但需為一般商業及法律觀念，應視為機密之物品、文件及資料等。

三、本合約之保密責任，於本合約期限屆滿或終止三年後，失其效力。

第十五條 權義轉讓

甲乙雙方在本合約中之權利義務，非經他方事前書面同意，不得移轉或設定負擔予任何第三人。

第十六條 合約終止

一、本合約中任一方當事人因可歸責於己方之事由不履行本合約或不依本合約履行時，他方得以書面通知其於三十日內改正。逾期未能改正者，他方得以書面通知終止本合約。

二、本合約因可歸責於甲方事由，經乙方依前項約定為終止後，乙方無須返還其已受領自甲方之研究經費。若非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甲方未依第三條約定時間支付研究經費，每逾一日應另按當期計畫經費千分之一計付遲延違約金，違約金之上限以當期計畫經費20％為限。

三、本合約因可歸責於乙方事由，經甲方依第一項約定為終止後，乙方應將其受領自甲方之研究經費中未支用部分，無息返還甲方，甲方並得停止支付其應支付之研究經費餘額。乙方未依本合約第二條期間內交付計劃報告者，每逾一日應另按當期計畫經費千分之一計付遲延違約金，違約金之上限以當期計畫經費20％為限。

四、任一方認本計畫之執行無法達到預期之目的時，得經雙方合意終止合約。乙方應於本合約終止後，將其受領自甲方之研究費用未支用之部分，無息返還甲方。甲方不得請求乙方返還其已支用之部分，且任一方均不得另向他方請求賠償損害。

五、本合約第七條、第十一條至第十六條及第二十二條之約定，不因本合約終止或解除而免除。

第十七條 賠償責任

乙方因執行本計畫所產生之賠償責任，以本計畫已收取之經費為上限。

第十八條 合約修改

本合約未盡事宜，由雙方本於誠信原則協商之。惟本合約之增刪或修改，非經雙方當事人以書面協議方式為之，不生效力。

第十九條：一部無效之效力

本合約任一條款若因違反法令而無效，其他條款不因而一併無效。惟雙方同意基於誠信，得就其他條款為必要之調整或增設其他條款，以求符合本合約締約時之目的。

第二十條：不可抗力

乙方因水災、火災、風災、地震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致其不能履行本合約或不能依照本合約履行者，不負給付義務及遲延責任。

第二十一條:聯絡管理

本契約有關之通知或要求應以書面送達下列之處所及人員（以下稱「聯絡人」），經送達該聯絡人者，即視為已送達該方當事人。

甲方計畫主持人/聯絡人：

姓　　名：

單位/職稱：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地　　址：

乙方計畫主持人/聯絡人：

姓　 名：

系所/職稱：

聯絡電話：03-4227151 分機

電子郵件：

地　　址：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三○○號

任一方之主持人或其職稱、聯絡電話或地址有變更時，應於變更後之十日內，以書面通知他方。

第二十二條：合約生效日

本合約經雙方依法簽章後，自第二條所載研究期間之始日起生效。

第二十三條：合約之解釋與糾紛之解決

本合約如生爭議，雙方應先儘誠信原則協調之，並得經雙方同意提付仲裁。於仲裁期間，除仲裁標的外，雙方當事人仍應依本合約繼續履行其義務。若因本合約而涉訟時，甲乙雙方同意以桃園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二十四條：完整合意

一、本合約及其附件構成雙方對本案完整之合意，取代雙方之前就本計畫之口頭或書面協議。任何於本合約簽訂前，經雙方協議但未記載於本合約或其附件之事項，對雙方皆無拘束力。

二、本合約附件之效力與本合約同，但兩者有牴觸時，以本合約為準。

第二十五條：合約份數

本合約正本三份，由甲、乙雙方及計畫主持人各執正本一份為憑。

立約人:

甲 方：

　　代 表 人：

　　地 址：

　　電　　話：

統一編號：

合約用印日：請委託單位壓日期章

乙 方：國立中央大學

代 表 人：周景揚

地 址：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三○○號

電　　話：03-4227151.

統一編號：45002931

合約用印日：請文書組壓日期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